

赣经开政字〔2022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经开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赣州综合保税区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，区直、驻区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经2022年8月19日区管委会第123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赣州经开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9月20日

赣州经开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

为发展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事业，推进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模式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、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，根据全国老龄办等 10 部门《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》以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

（一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范围

具有赣州经开区户籍且在本辖区内居住，年满 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。

1. 城乡特困人员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（扶养人）或者法定赡养人（扶养人）无赡养、扶养能力的。

2. 纳入城乡低保的老人。

3. 城乡全失能老人：生活不能自理，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。

（二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

符合以上补贴范围三类人员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：

1. 符合“城乡特困人员”条件的老年人，给予每月 100 元的养老服务补贴。

2. 符合“纳入城乡低保”条件的老年人，给予每月 50 元的养老服务补贴。

3. 符合“全失能”条件的老年人，给予每月 100 元的养老服务补贴。

4. 同时符合两项条件以上的老年人，按照最高条件补贴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。

（三）失能老人申请的评估鉴定

1. 年龄在 60-79 周岁的，且经评估确认为中度的失能老人，从 2022 年起，每两年需复核评估一次。

2. 年龄在 60-79 周岁的，且经评估确认为重度的失能老人，（不含 60 周岁以上中度失能老人），以及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（含 80 周岁）的，且经评估确认为中度、重度的失能老人，不再重复评估，但有证据证明评估确有错误的除外。

3. 每年新增需评估老人及复核的老人，应填写《赣州经开区失能老人评估鉴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申请人户籍所在的村（社区）负责受理及入户调查，由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负责审核后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。申请人携带《赣州经开区失能老人评估鉴定申请表》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与失能相关的疾病证明书、出院小结、残疾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估。

4. 60-79 周岁且已经评估确认为重度的失能老人，以及 80 周岁以上（含 80 周岁）且经评估确认为中度以上的失能老人，申请补贴时，采用备案的形式，须填写附件 1，并提供申请人手持申请时当月报纸的照片。

5.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，在拿到评估报告之后 10 天

内,可到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复评。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民政部门将名单报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,由区社管局牵头组织医疗专家库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复评,复评费用由申请人自理。

(四) 评估鉴定工作的主体、费用、实施

评估鉴定工作由赣州经开区第二人民医院统筹负责,各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卫生院协助,评估鉴定费用为每人每次100元,赣州经开区第二人民医院负责统计评估鉴定确认失能人员名单,按每半年一次提交至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,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根据名单申拨财政资金拨付至赣州经开区第二人民医院,第二人民医院再拨付至各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卫生院。评估地点为赣州经开区第二人民医院评估窗口或各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卫生院技术人员上门评估。

(五)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委托其亲友,向户籍所在地的村(社区)提交书面申请,报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审核。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:

(1) 《赣州经开区村(社区)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审批表》(附件2)2份。

(2) 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2份(带原件备查)。

(3) 申请本办法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范围第1、2项的老人提供《赣州经开区城市/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复印件2份(带原件备查)。

(4) 申请本办法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范围第 3 项的老人提供《赣州经开区城乡老人失能调查认定表》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。

(5) 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2. 初审。村（居）委会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，应当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多种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召开村（居）两委会议评议，并签署初审意见。

3. 复核。村（居）委会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，报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审核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，签署“审核同意”意见并将申报资料、审核汇总表等报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审批。

4. 审批。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收到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审核材料后，进行审批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，予以审批核准，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。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、村（社区）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告知服务补贴的使用办法和定点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位置及联系方式。村（居）委会应当通过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将新增的或者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、因身故等原因自然减员的服务对象及时报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，按程序进行认定或核减。

二、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办法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类标准

对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按《关于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赣市民字〔2018〕234

号)、《关于加快推进 2019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通知》(赣市民字〔2019〕21 号)文件标准进行分类并补贴运营经费:

1. 一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: 对功能齐全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(面积 > 800 平方米), 每年给予运营补贴 6 万元。

2. 二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: 对有配餐功能、独立办公场所的标准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(400 平方米 ≤ 面积 ≤ 800 平方米), 每年给予运营补贴 4 万元。

3. 三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: 对基础型的居家养老中心(面积 < 400 平方米), 每年给予运营补贴 2 万元。

(二) 村(社区)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的申请、审核审批程序

由村(社区)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所属类别向所在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提出申请, 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同意后报至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。

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根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出的申请, 会同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等相关部门对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每半年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情况, 核定补贴金额。补贴资金在每次考核后核拨。

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汇总报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。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, 及时将资金拨付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, 由区人社(养老服务)中心拨付至各乡(镇、街道、管理处)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养老对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季度申请，各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5号之前向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对养老对象发放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，采取以服务卡的方式发放。养老服务补贴的使用范围在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补贴的主要服务内容为配餐用餐、生活照料、医疗保健、家政便民服务等。居家养老服务卡不能兑换现金，具体使用办法由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制定。

（三）区社管局、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负责全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指导、调查研究、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等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费的保障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。加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贴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出现挪用、挤占现象。防止出现虚报冒领，对补贴的原始凭证、报表、帐簿数据等资料，随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区社管局、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六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

2. 赣州经开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审批表

附件 1

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

评估对象基本信息	姓名		身份证号	
	性别		年龄	
	民族		参保地	
	失能时间(月)		是否经过康复治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治疗月数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首次申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联系电话	
	保障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供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生活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	文化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学(含中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(含大专)及以上		
	居住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配偶/伴侣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子女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父母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兄弟姐妹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其他亲属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院		
	居住地址	_____省_____市_____区/县_____乡/镇/街道/管理处 (村) _____		
	照护者	当需要帮助时(包括患病时), 谁能来照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亲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任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申请人相关信息	姓名		与评估对象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亲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佣照护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
	联系地址	_____省_____市_____区/县_____乡/镇/街道/管理处 (村) _____		
承诺事项	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 且同意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如有不实,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	
经办机构(含受托第三方)受理事项				

附件 2

赣州经开区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审批表

户籍所在地：_____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_____村（社区）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一寸照片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	
评估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复核			现住址				
监护人或联系人信息	姓名			与本人关系				
	现住址				联系电话			
居住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配偶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子女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身体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失能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失能							
补贴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特困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以上失能老人							
<p>本人自愿申请养老服务补贴，申请信息属实，并提供如下申请材料：</p> <p>1. 身份证复印件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；</p> <p>2. 相关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部分以上失能等证明材料；</p> <p>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			
村（社区）初审意见：				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审核意见：				
经办人：_____ 村（居）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经办人：_____ 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盖章 分管领导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				
审批意见：				审批意见：				
审批人：_____ 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审批人：_____ 区社管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- 注：1. 此表由申请人填写签字确认；
 2. 此表一式两份，乡（镇、街道、管理处）、区人社（养老服务）中心各存一份；
 3. 此表应附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特困人员、低保、失能等证明材料。

